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附 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審查申請書

□首次申請		□重新申請		□變更	□終止	
申請日期	:	年	月	日		
公司行號	中文名稱	:				
公司行號	英文名稱	:			蓋章(公	司大、小章)
負責人:					電話:	
地址:					傳真:	
電子郵件	信箱:					
預冷設施	地址(籍)):				
設施建置	完成時間	: 年	月	日		
檢附文件:(首次申請請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;申請變更請檢附變更事項文件;重新						
申請或終止免附)						
□1. 處理設施使用地及(或)建物合法使用證明						
□2. 處理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、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						
□3. 處理設施負責人及管理人相關資料						
□4. 處理標準作業手冊						
□5. 其他						
經辦人:			單位	主管:		